第八章 法規制度綜合比較

第一節 執照分類及發照制度

表 8-1 主要國家執照分類與發照制度比較

	執照分類	發照制度
美國	○FCC 對電信業者(州際、國際)網路建設、基本服務之提供進行認證	
歐盟	○廢除個別執照	一般許可制 General Authorisation
英國	○廢除 1984 年電信法規定之個別執照（約 400 件）	一般許可制 General Authorisation
日本	○廢除第一類、第二類電信事業的區別	登記制 報備制
新加坡	○網路設施事業 FBO「個別執照」 ○通訊服務事業 SBO「個別執照」/「類別執照」	個別執照許可制 類別執照登記制
馬來西亞	○網路設備提供業者之 「個別執照」/「類別執照」 ○網路服務提供業者之 「個別執照」/「類別執照」 ○應用服務提供業者之 「個別執照」/「類別執照」 ○內容應用服務提供業者之 「個別執照」/「類別執照」	個別執照許可制 類別執照登記制
中國	○基礎電信業務 ○增值電信業務	許可制
我國	○第一類電信事業 ○第二類電信事業	特許制 許可制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圖 8-1 EU 電子通訊市場進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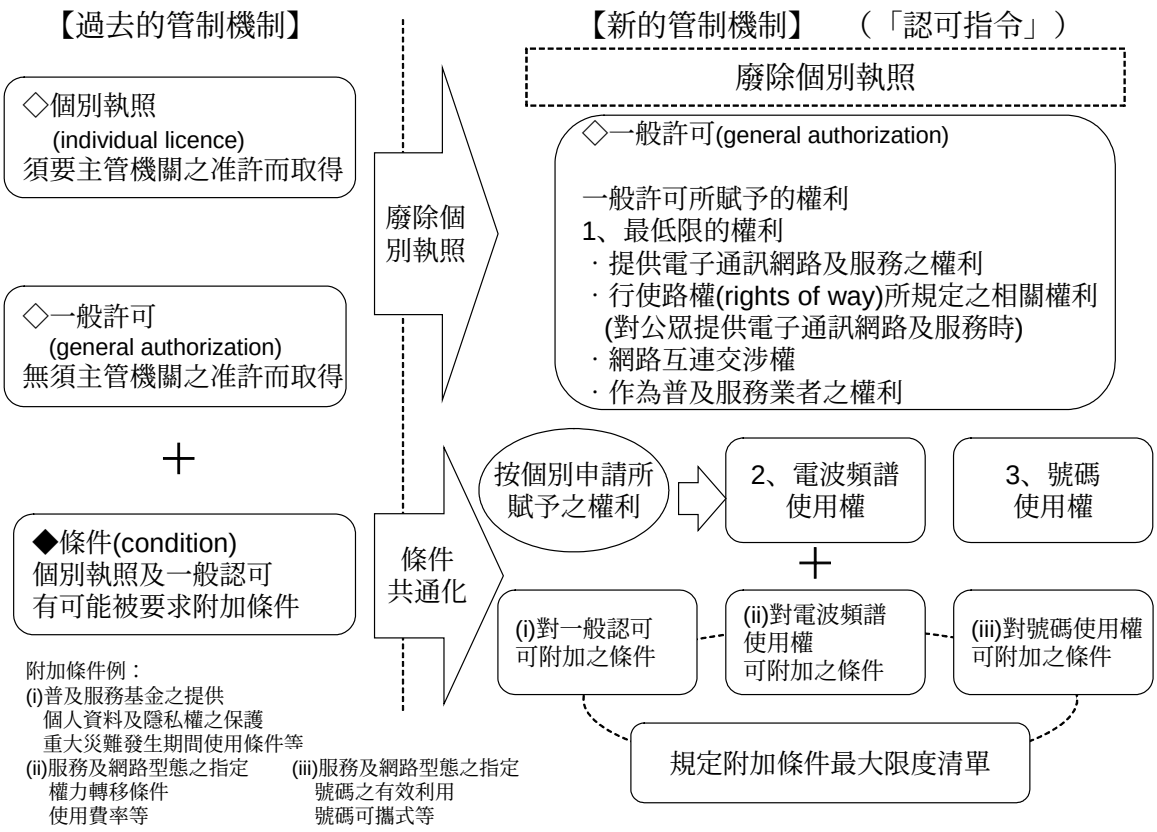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圖 8-2 日本電信市場進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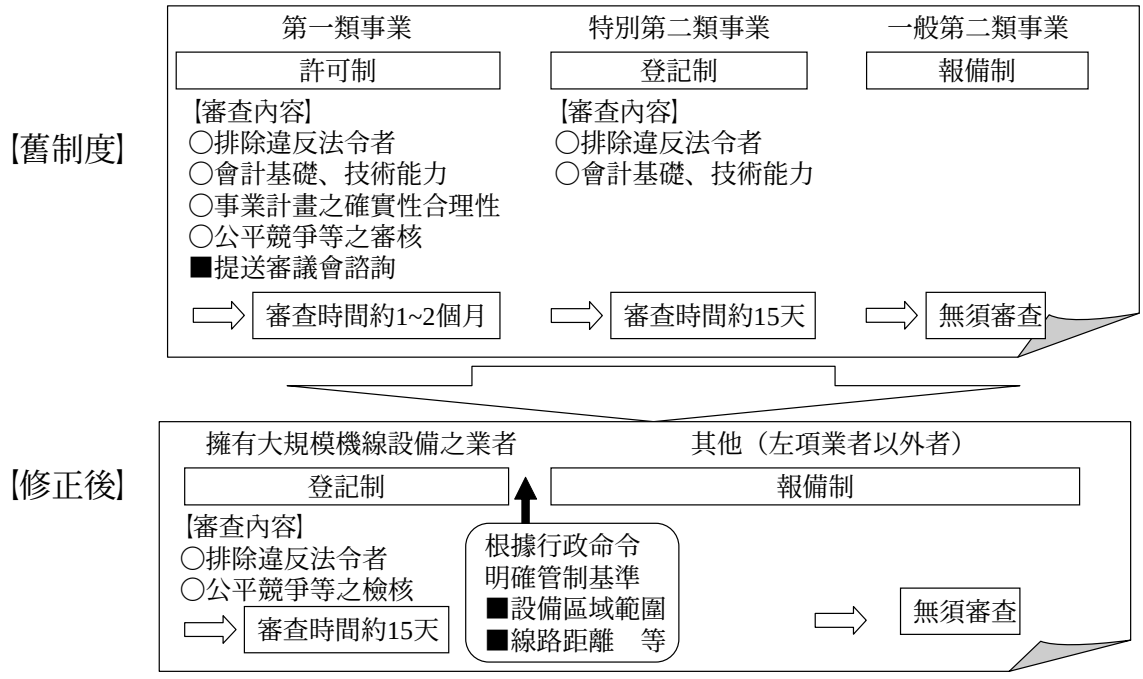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圖 8-3 日本公用事業特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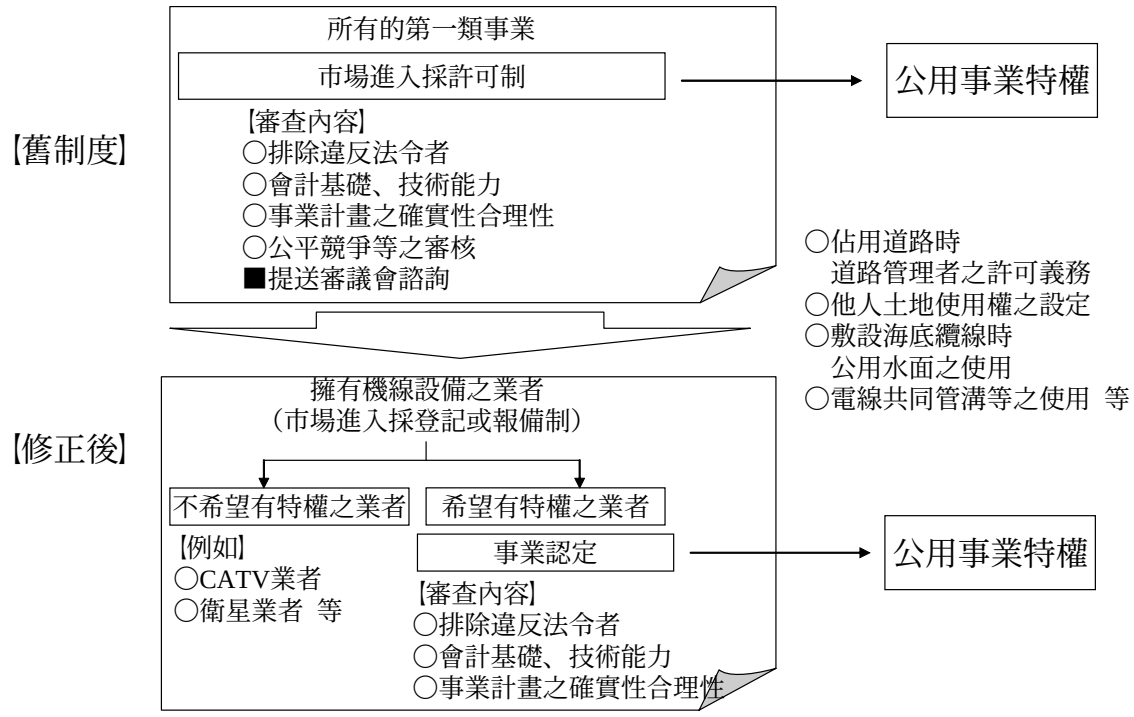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二節 市場主導業者定義

表 8-2 市場主導業者定義之各國比較

	市場主導業者定義	解除條件	備註
美　國	○瓶頸設施之掌控情形 ○供給替代性 ○需求替代性 ○現行市場進入障礙 ○企業規模及資源 ○市場現有競爭者之數目與規模大小只有全符合上述所有條件者才符合所謂的市場主導者之界定，並受到管制	○FCC 已於 1995 年解除 AT&T 主導業者的認定 ○主要原因係長途電話市場已出現相當程度的競爭，AT&T 的市場佔有率已下跌到 50%左右的水準	○美國對於市場主導者之立法定義始於 1985 年的「Competition Carrier」法令中 ○其後之修正與界定，見 1992 年電訊法修法中的「外國業者指令」(Foreign Carrier Order)及目前的「外國參與經營者指令」（Foreign Participation Order） ○FCC 規則§61.3(o)
歐　盟	○業者單獨或與其他業者共同享有相當於市場支配地位者 △市佔率超過 50%時得指定為 SMP △市佔率超過 40%時參考其他條件後得指定為 SMP	○各國管制當局 NRA 判斷	○架構指令 02/21/EC 第 14 條
英　國	○SMP 區分有 服務條件/機器條件 ○SMP 之判定： △參考國內情況判定 SMP 時應對特定市場加以界定 △針對特定市場進行分析	○OFCOM 判斷	○2003 年通訊法 第 45 條(7) 第 79 條 第 93 條
日　本	○設置第一類指定電信設備（相當於某單位區域內固網傳輸設備佔 1/2 以上者，即瓶頸設施）業者。 ○設置第二類指定電信設備（相當於同一區域內行動電話基地台佔 1/4 以上者（去年及前年 2 年平均））業者+最近一年同一區域內營業額市佔率超過 1/2 以上＋並參考其他條件而認定有確保競爭關係者。	○總務省判斷	○電氣通信事業法 第 30 條第 1 款及 弟 33 條第 2 款 ○施行規則第 22 條之 3 ○指導方針 0406 修正版
新加坡	○所控制之設備相當昂貴或難於重製，若要求新進業者重製，將造成有效率競爭者迅速且成功進入市場的障礙，或有能力限制電信服務的產出或價格在競爭水平之上	○資訊通信發展局判斷	○競爭規範 2.2.1
我　國	○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 ○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 ○經營項目隻用戶數或營業額市佔率 25%以上者	○交通部判斷	○電信法第 26-1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0 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圖 8-4 美國電信管制基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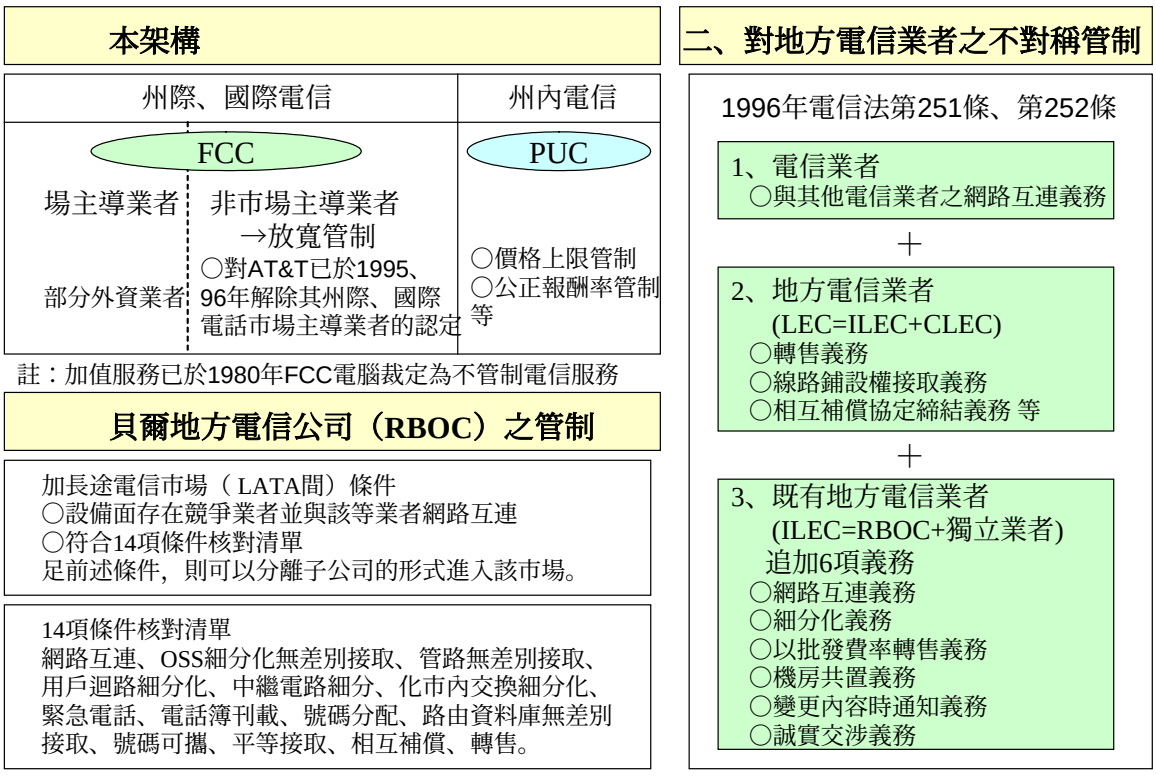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圖 8-5 EU 對市場主導業者之判定與廢除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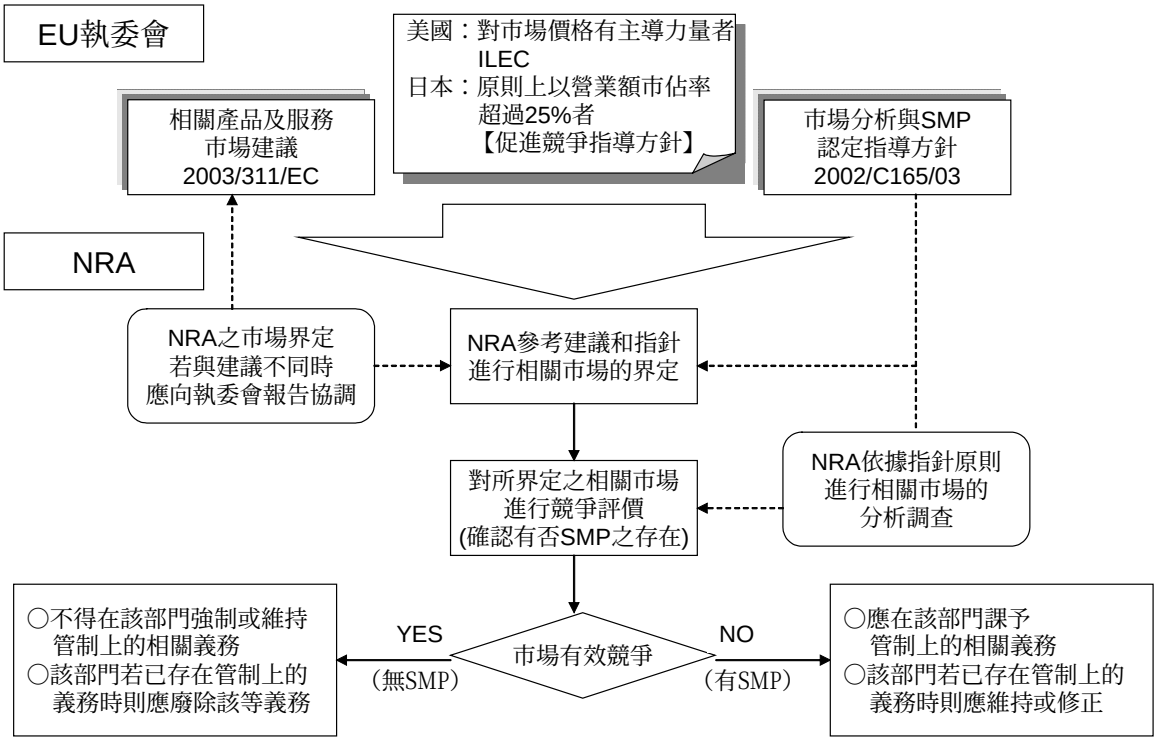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8-3 EU 相關市場之界定

	零　售	批　發
宅）	1、對固定公眾電信網路之接取 2、固定公眾電信服務（市內、長途） 3、固定公眾電信服務（國際）	8、在固定公眾電信網路上發訊 9、在個別行動電話網路上受訊 10、在固定公眾電信網路上中繼傳輸 11、寬頻及語音金屬迴路細分化之接取
業）	4、對固定公眾電信網路之接取 5、固定公眾電信服務（市內、長途） 6、固定公眾電信服務（國際）	
		12、寬頻接取
線	7、最低限之專用線（2Mbps）	13、專用線（終端回線部份） 14、專用線（中繼部份）
電話		15、對行動電話網路之接取與發訊 16、個別行動電話網路之語音受訊 17、為國際漫遊之國內市場
專用		18、對終端用戶寬頻內容之傳輸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8-4 EU 對 SMP 之要求義務－零售

	SMP	其他公眾通訊業者
義務	○NRA所課予之義務 －禁止差別待遇 －禁止不合理的服務操縱 －平等接取（固定電話）	○締結契約（提供加入提供公眾語音網路互連/接取服務之業者） ○號碼可攜服務（所有公眾語音服務業者） ○公開服務品質（公眾電子通訊業者）
費率	○零售費率管制 －誘導採用價格上限管制、個別費率管制等可反映成本或相同市場價格之費率 －禁止過昂費率或掠奪性費率之設定而阻礙市場參加或限制競爭	○資訊公開（公眾語音服務業者）
NRA	○對SMP業者設定義務	○紛爭處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圖 8-6 日本對市場主導業者之要求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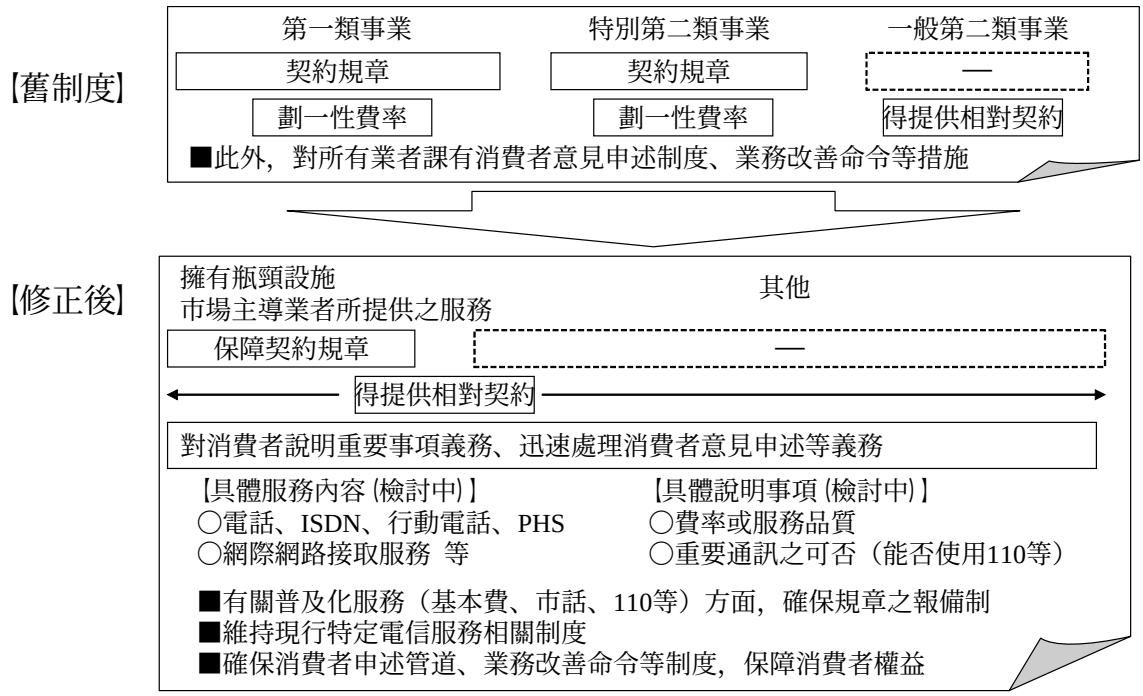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三節 網路互連及接取

表 8-5 主要國家網路互連及接取原則規範之比較

	原 則 規 範	備 註
美 國	○對一般電信業者之規範 ○對地方電信業者之規範(LEC=ILEC+CLEC) ○對既有地方電信業者之規範(ILEC=RBOC+獨立業者)	○1996 年電信法 第 251 條、第 252 條
歐 盟	○透明義務 ○無差別義務 ○會計分離義務 ○特定網路設備接取及利用義務 ○費率管控及成本計算義務	○接取互連指令 2002/19/EC 第 8 條～第 13 條
英 國	○OFCOM 得就網路互連設定相關條件 ○網路互連條件內容 ○特定種類網路互連條件 ○附帶條件接續系統及數位服務之利用 ○網路互連條件之修正及取消	○2003 年通訊法 第 45 條 第 73-76 條
日 本	○電信業者網路互連義務 ○網路互連條件規章化（含費率表） ○公告網路互連規章草案並徵詢意見 ○網路互連規章公開義務 ○依據網路互連規章簽定網路互連協定 ○制定網路互連會計規則 ○製作並公開網路互連會計報告 ○制定接續費規則 ○依據接續費規則計算接續費率 ○網路機能提供計畫之報備與公開	○電氣通信事業法 第 32 條～第 36 條 第 43 條
新加坡	○非主導業者的最低義務 △主管機關原則上不會介入其互連協商 △非主導業者網路互連最低義務事項清單 ○涉及主導業者的特別義務 △主導業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 RIO 審查核備 △網路互連一方為主導業者時，請求互連之一方可自下列三種互連協議方式選擇一種： 1)、經核可的 RIO 2)、主導業者與其他處境類似業者既有的互連協議 3)、個別化的互連協議	○【競爭規範】
我 國	○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義務 ○網路互連應符合透明化、合理化、無差別待遇 ○網路細分化及成本計價之原則與適用對象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應於一方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	○電信法第 16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8-6 美日市場主導業者網路互連義務比較

日本電氣通信事業法04/06修正版	美國1996年電信法(第251條)	美國14項條件核對清單
信設備業者網路互連義務 (第32條)	○與其他業者直接、間接網路互連義務(所有業者)	1、網路互連
認電信設備技術基準 (第43條)	○設置標準機器義務(所有業者)	2、OSS細分化無差別接取
連協定相關命令(第35條)	○誠實交涉義務	3、管路無差別接取 4、用戶迴路細分化 5、中繼電路細分 6、市內交換細分化 7、緊急電話 8、電話簿刊載 9、號碼分配 10、路由資料庫無差別接取 11、號碼可攜 12、平等接取
電信設備之互連 (第33條、第34條) △號碼可攜機能、平等接取機能S及查號台等機能之提供 △為達成網路互連所需之建物提供NTT電話簿之刊載 (NTT互連規章第96條)	○網路互連義務 ○提供網路細分化義務 ○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義務 ○提供電線桿、管路等接取義務 ○提供機房共置義務	
備機能計畫之報備與公告(§36)	○網路變更通知義務	
(依據成本適予計算)	○締結相互補償協定義務	
當之設備使用限制	○允許轉售義務	13、相互補償
	○以批發費率提供轉售義務	14、轉售

註：所謂相互補償協定係指發話之LEC對受話之LEC支付同額接續費之協定。

表 8-7 EU 對 SMP 賦予之義務－網路互連與接取

	SMP	其他公眾通訊業者
義務	○提供網路互連與接取之義務 例如： －資訊公開 －禁止差別待遇 －會計分離 －特定網路元件接取義務（LLU等）	○網路互連之交涉義務
費率	○根據成本基準設定費率之義務 ○公開批發價格與內部交易價格之義務	○當事者間交涉
NRA	○對控制接取終端用戶之業者課予網路互連義務 ○紛爭處理	○紛爭處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8-8 主要國家網路互連規則實施現況

主要項目		美國	英國	日本
用戶迴路細分化	銅線	△ 無電路共有之義務	○	○
	光纖	△ FTTH無開放義務	× 非管制對象 BT無提供案例	○ 用戶迴路約4.9萬/芯 中繼線約3.1萬/芯 (04/05NTT東日本)
長期增支成本(LRIC)		△ LATA內(僅適用市話)	△	○
平等接取（市話）		×	○	○
網路轉售		○	○	△ 提供專用線、INS1500轉售 (PSTN無轉售)
開放OSS		○ 參與州際市場的RBOC	△	△ 提供DSL、光纖號碼資訊資料庫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圖 8-7 日本網路互連之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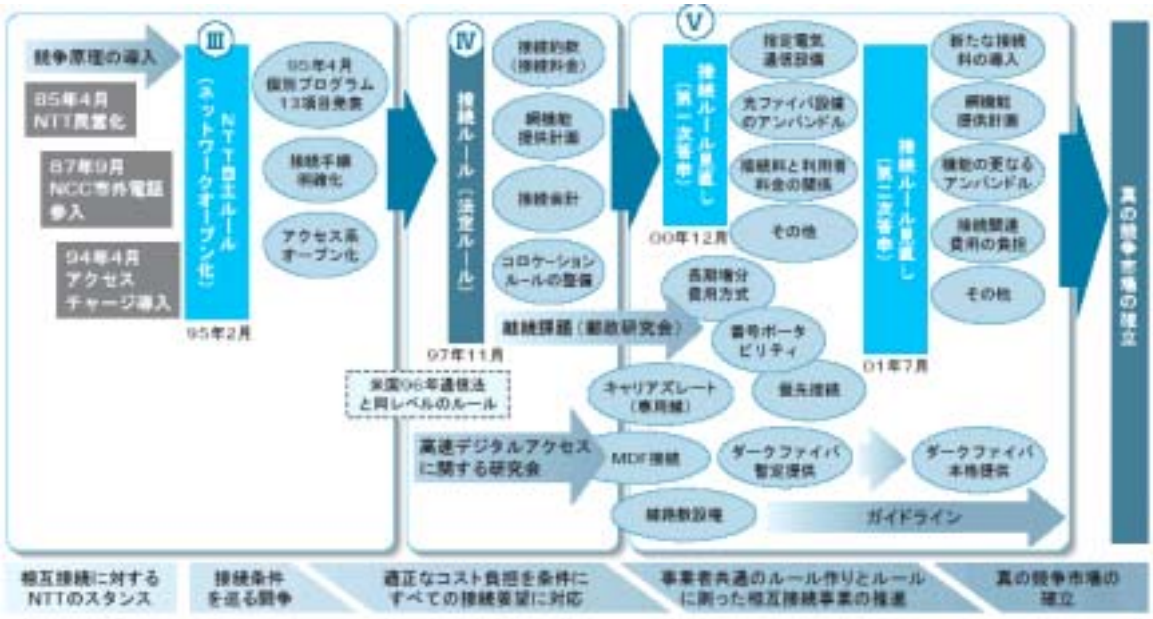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TT 東日本提供。

圖 8-8 日本網路互連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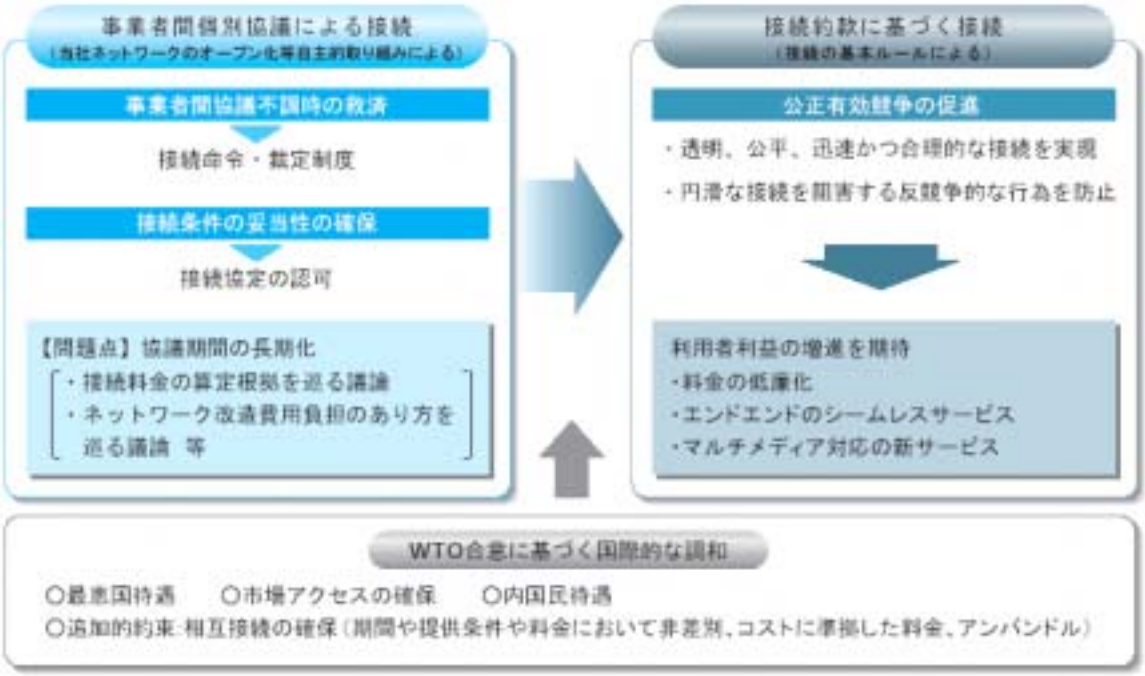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TT 東日本提供。

表 8-9 日本網路互連相關規則彙整

○電信業者網路互連義務
○網路互連條件規章化（含費率表）
○公告網路互連規章草案並徵詢意見＊
○網路互連規章公開義務
○依據網路互連規章簽定網路互連協定
○制定網路互連會計規則＊
○製作並公開網路互連會計報告
○制定接續費規則＊
○依據接續費規則計算接續費率
○網路機能提供計畫之報備與公開

註：1.底線表示適用第一類指定電信設備之義務。
　　2.＊表示總務省規定之義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圖 8-9 日本網路互連義務與第一類指定電信設備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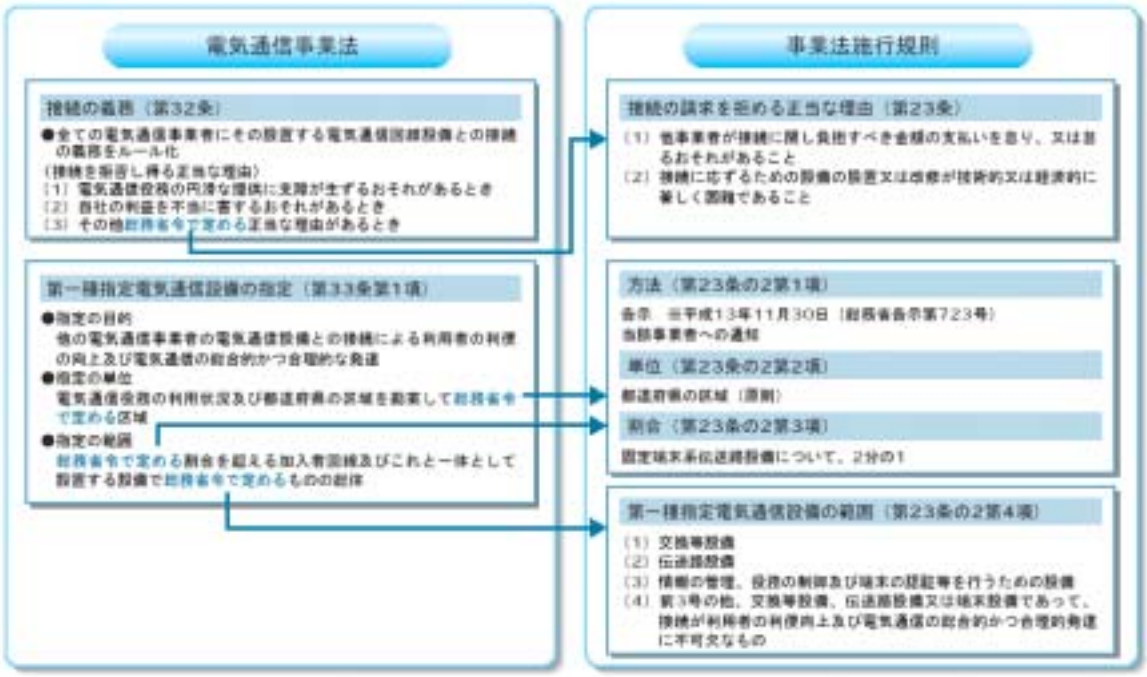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TT 東日本提供。

圖 8-10 日本網路互連規章之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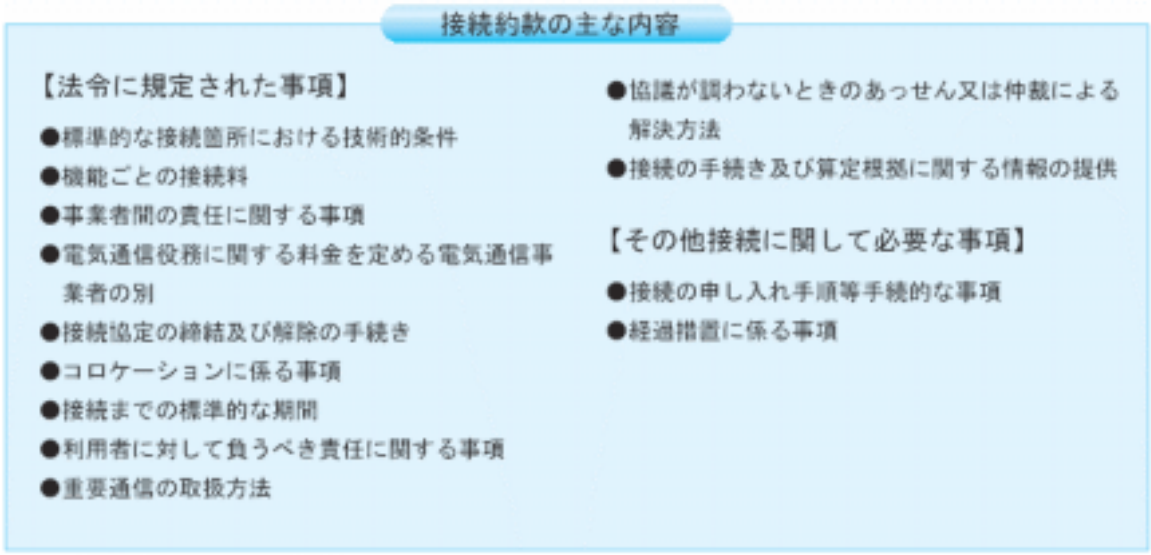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TT 東日本提供。

圖 8-11 網路互連之種類型態－以 NTT 東日本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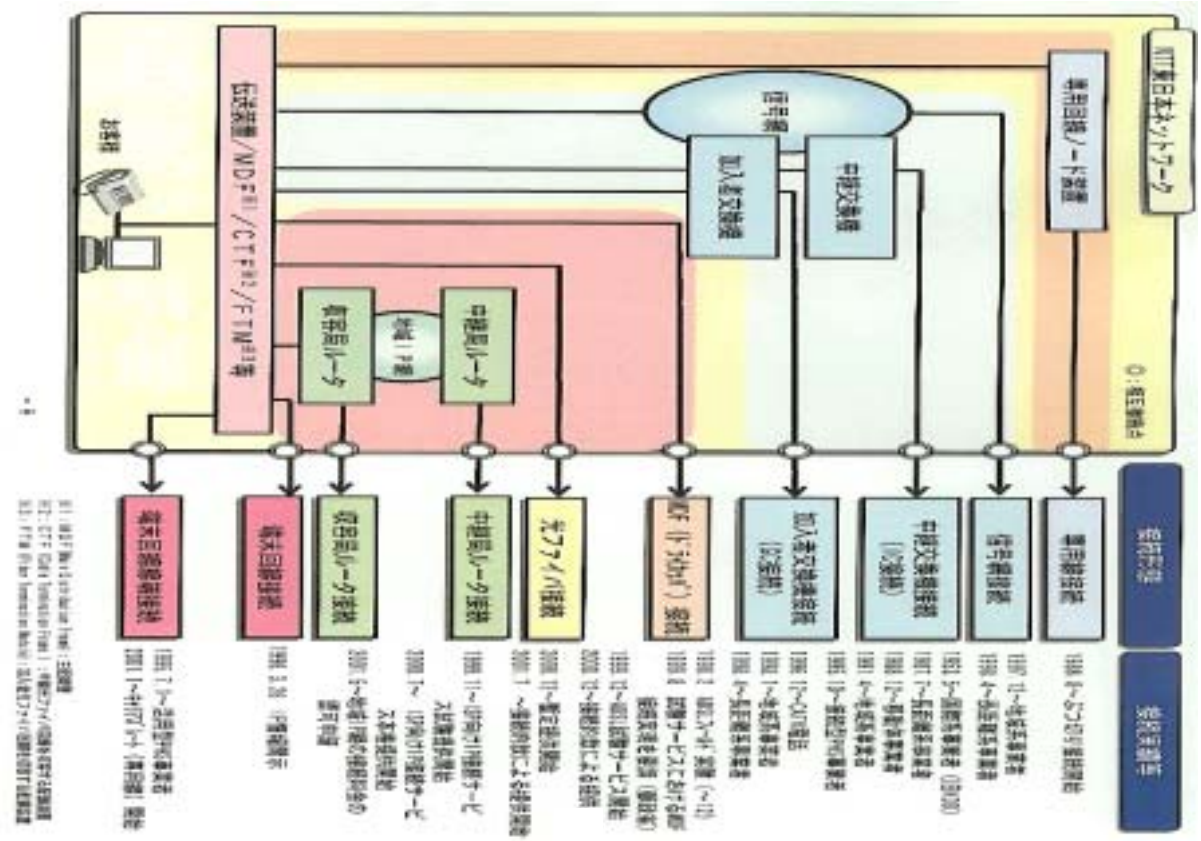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TT 東日本提供。

圖 8-12 NTT 東日本網路互連整體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NTT 東日本提供。

圖 8-13 NTT 網路互連手續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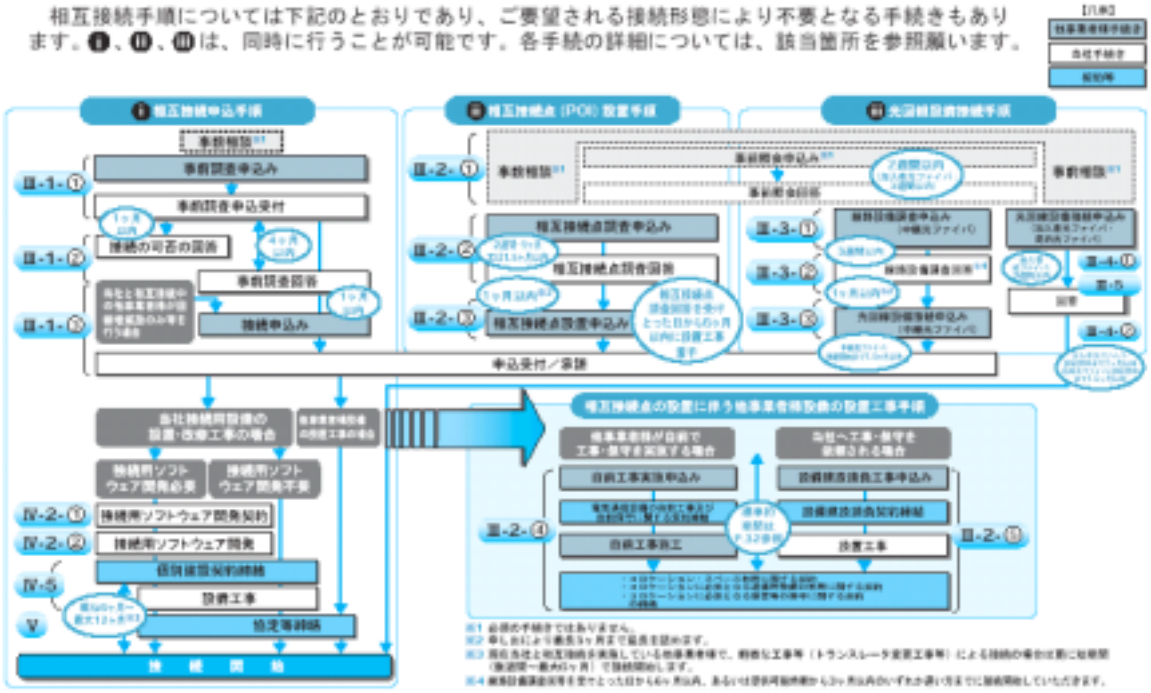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TT 東日本提供。

圖 8-14 NTT 東日本網路互連所需費用（總務省認可費率）

項　目	内　容	費用請求方法等
網使用料（接続約款 料金表 第1表第1） 相互接続通話料 PHS基地局回線 接続専用線 光ファイバ回線 DSL回線　　等	・ネットワークの基本的な接続機能（例：加入者交換機能等）の使用料	・通話量、回線数等の利用見合いで使用料を算定し、暦月単位で集計、請求します。
網改造料（接続約款 料金表 第1表第2） 個別建設費 接続用ソフトウェア開発費	・他事業者様の要望により、個別占用的機能を実現するために当社ネットワークを改造・改修した場合の当該機能や設備の使用料	・改造に要した費用（個別建設費、接続ソフトウェア開発費等）を年額料金に計算し、12分の１を月毎に請求します。 ＊利用中止、更改時においても網改造料の支払い義務があります。
工事費（接続約款 料金表 第2表第1） TLR変更工事費 PHS登録工事費 加入者交換機等接続回線設置等工事費 等	・他事業者様の要望により、契約者回線番号等を登録または変更する場合の工事費用 ・他事業者様との接続のために用いる接続回線数の増減が発生する場合の工事費用	・発生単位（番号、磁気媒体、工事、回線等）毎に請求します。
手続費（接続約款 料金表 第2表第2） 相互接続点調査費 料金回収手続費 線路条件調査費 立会費　　等	・他事業者様の要望により、接続に関連する作業を行った場合の費用	・発生単位（件数等）毎に請求します。ただし、料金回収手続費については月毎に請求します。
設備建設調査契約による費用（接続約款 料金表 第2表の2）	・他事業者様の設備を当社が受託して建設した場合の費用	・発生工事毎に請求します。
預かり保守等契約またはコロケーション・スペース利用契約等による費用（接続約款 料金表 第3表）	・他事業者様の設備を当社通信用建物内にお預かりする費用または設備の設置に要するスペース相当の費用等	・月額または年額を計算し、その月額または年額の12分の1を月毎に請求します。

※必要な項目は接続形態等により異なります。

資料來源：NTT 東日本提供。

第四節 機房共置

圖 8-15 NTT 東日本機房共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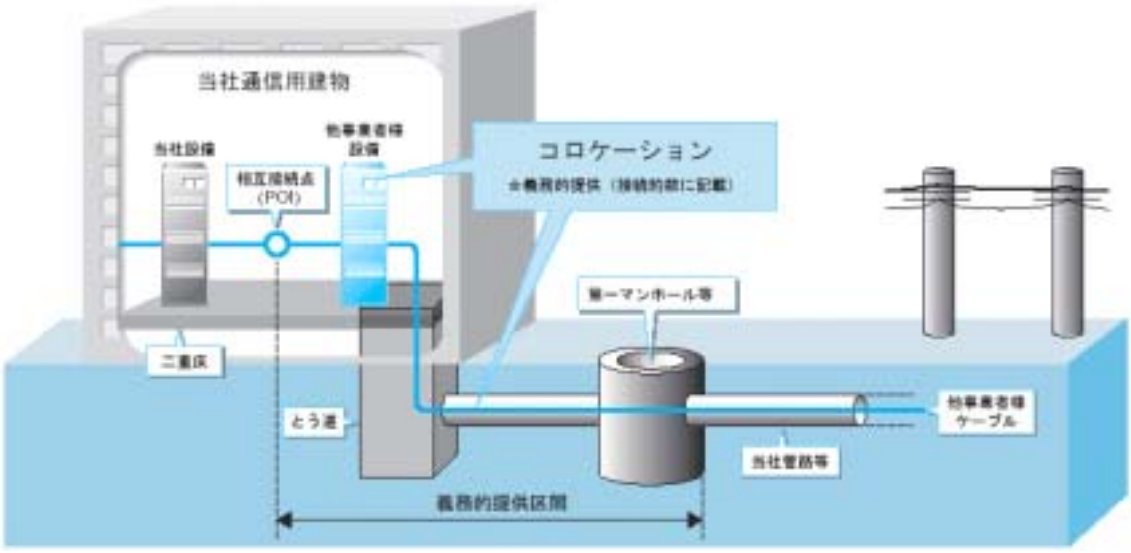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TT 東日本提供。

圖 8-16 NTT 東日本機房共置－以 DSL 網路互連為例

1　主な取り組み

（DSLサービス開通に関するもの）
○回線開通業務の更なる期間短縮
（工事期間6営業日→4営業日）
○DSL回線の収容条件等に関するﾙｰﾙを整備

（コロケーションに関するもの）
○情報開示項目の充実と更新期間短縮
（空き情報の1ヶ月ごとの定期更新及び随時更新等）
○ﾘｿｰｽの有効活用のためｺﾛｹｰｼｮﾝﾙｰﾙを整備
○利用手続きを内外無差別とした提供

2　提供料金等

区　分		料　金　額
電話重畳あり	他社スプリッタ	158円*1／回線
	当社スプリッタ	316円*1／回線
電話重畳なし		1,385円*1／回線

*1：第1群や第2群のうち収容に係る利用制限が設けられていない場合

DSL回線管理機能	130円／請求書（80回線毎）・月
DSL回線設置手続費	800円／回線（申込時のみ）
DSL回線故障対応機能*2	39円／回線・月

*2：電話と重畳する場合で故障受付を希望する事業者のみ

3　提供状況

DSL契約回線数 648万回線（ﾌﾚｯﾂADSL含）【2004.5末 東日本ｴﾘｱ】

【主な経過】

1998.12	フィールド実験の結果と試験サービスの実施について発表
1999.7	接続料の算定に関する研究会がxDSLにおけるMDF接続を実施するよう報告
1999.8	ADSL試験サービスに合わせてMDF接続の実施を郵政省が要請
1999.12	ADSL試験サービス、MDF接続開始
2000.12.15	MDF接続料金認可申請
2000.12.25	接続約款による提供開始
2001.4.10	立会い条件見直し
2001.12.27	コロケーションの無償保留期間短縮　（1年→6ヶ月）
2002.3.15	線路情報開示ｼｽﾃﾑ公開
2002.5.24	ｺﾛｹｰｼｮﾝﾘｿｰｽ配分の上限方式を導入
2002.8.15	工事期間４営業日化
2002.12.26	DSL回線の収容条件等に関するﾙｰﾙを整備
2003.5.21	POI設置申込ｷｬﾝｾﾙに対する違約金設定

資料來源：NTT 東日本提供。

圖 8-17 NTT 東日本提供 DSL 機房共置標準作業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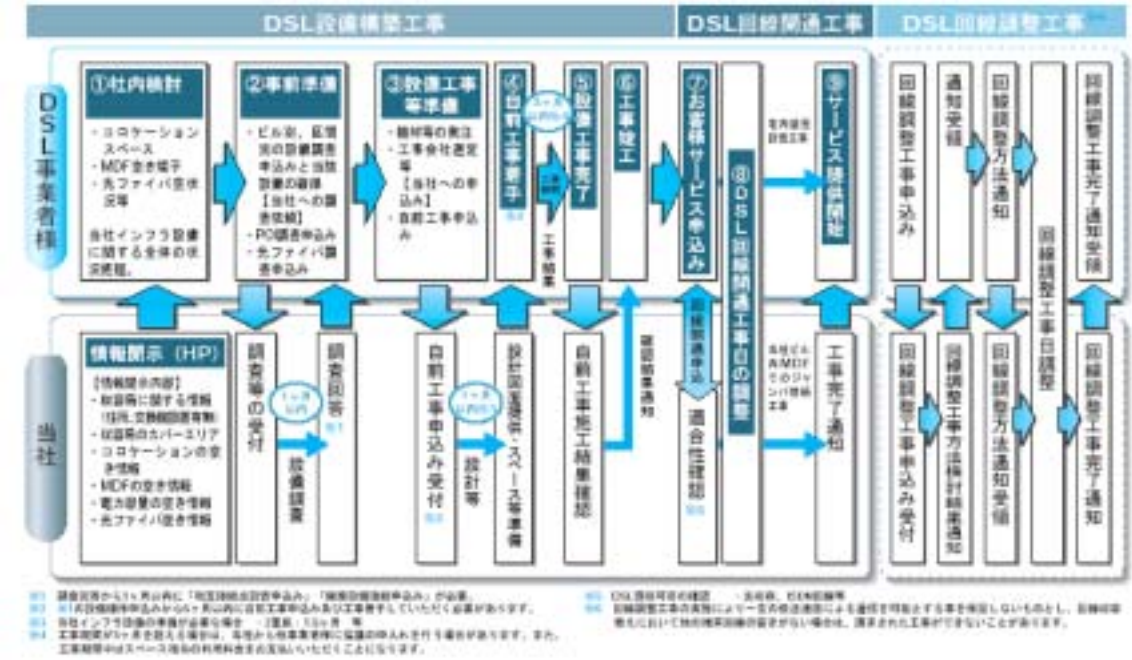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TT 東日本提供。

圖 8-18 DSL 機房共置申請業者自有設備工程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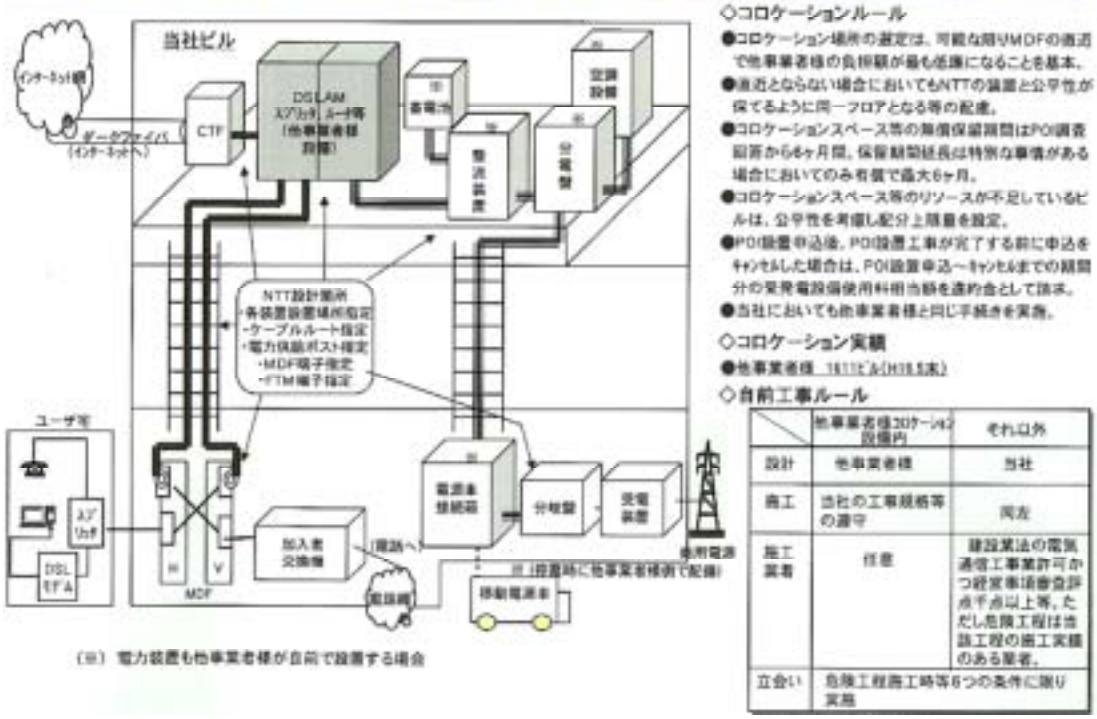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TT 東日本提供。

圖 8-19 NTT 東日本 DSL 機房共置資訊公開項目

区分	情報開示項目	具体的内容	実施方法
①事業展開に必要な概略情報	収容局の位置情報等	住所及びカバーエリアの具体的な行政区域名	
	収容局毎の回線数等	アナログ電話回線数（全メタル、一部光）、ISDN回線数	
	MDF、コロケーション場所、電力設備の空き	MDF 、コロケーション場所、電力設備（受電設備及び発電設備）の空きの有無	
	メタル線が完全撤去されている収容局名	住所及びカバーエリアの具体的な行政区域名	
	メタル線の撤去情報	４年前開示、１年前開示、撤去計画決定済エリア	
	光ファイバ化の現状及び今後の光ファイバ化計画	現状と今後の計画	
②設備構築に必要な詳細情報	MDF空き状況詳細	対応可能端子数	
	コロケーション場所詳細	設置可能架数	
	設備環境	空調の空き容量、電源・UPSの空き容量、コロケーション場所における二重床の有無	
③回線毎に必要な詳細情報	線路条件（机上データ）	収容局からユーザまでの線路長、線線種類、線径、直流抵抗値、ブリッジタップの数、手ひねり箇所数、伝送損失、所外ケーブル伝送損失、所外ケーブル換算線路長	
	収容状況（サービス状況）（机上データ）	同一カッド、隣接カッド、一つ飛びカッドもしくはサブユニットにおけるISDN 、DSL等の収容	
④その他の開示情報	収容局毎の市内電話局番号	収容局毎の市内電話局番号の一覧表（県単位）	
	電話回線の光化情報	電話番号毎に「光化されている回線」と「その他の回線」を判定	

資料來源：NTT 東日本提供。

圖 8-20 NTT 東日本 DSL 機房共置之資訊公開（範例）

資料來源：NTT 東日本提供。

表 8-10 美國機房共置之法規規定

	美　國	
	州　際	州　內
義務	◯FCC 規則第 64.1401 條 △classA 既有地方電信業者有義務提供州際交換傳輸及專用接取用之網路互連。	◯1996 年電信法第 251 條 6 △既有地方電信業者有義務提供網路互連或細分化網路元件接取之實體機房共置。向州委員會提出證明者得提供虛擬機房共置。
資訊公開	—	◯FCC 規則第 51.321 條 c △對於機房共置之請求者，有義務提供機房共置用之空餘空間之相關資訊。
費率	◯1996 年電信法 第 201~205 條、208 條 △依據第 201 條之通訊服務費率應公平合理。 △FCC 經檢討結果，得命令業者提出成本資料，命令費率之變更或停止、或退還超過差額。	◯FCC 規則 第 51.509 條 51.501 條、FCC96-325para.629,826 △機房共置成本依據 FCC「擴大網路互連審理」所規定之費率結構政策回收。 △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互連、機房共置之費率設定規則一致。
無差別待遇	—	◯1996 年電信法第 251 條 6 △有義務提供公平、合理且無差別費率之服務提供條件。
裁決	◯1996 年電信法 第 201~205 條、208 條 △業者得提出不服申訴。 △FCC 得命令變更費率。	◯1996 年電信法第 252 條 △當事人得提出不服申訴。 △州委員會(或特定情況 FCC)得進行裁決。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8-11 歐盟和英國機房共置之法規規定

	歐　盟	英　國
義務	◯接取指令 2002/19/EC 第 8 條 △NRA 得對業者課以提供機房共置的義務。	◯1997 年電信網路互連規則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促進設備之共同利用。 ◯BT 執照條件第 45 條 △BT 有提供網路互連所必要之機房共置之義務。 ◯BT 執照條件第 83 條 △BT 有提供 LLU 所必要之機房共置之義務。
資訊公開	◯接取指令 2002/19/EC 第 15 條 △NRA 得對業者課以提供公開接取相關資訊的義務。	◯BT 執照條件第 83 條 4 △對於機房共置之請求者，應隨時公開、更新提供 LLU 機房共置之相關資訊（含費率及服務條件、可利用空間之狀況、手續等）。
費率	◯接取指令 2002/19/EC 第 13 條 △NRA 得對業者課以依據成本計價之義務。	◯Access Network Facilities Charges for co-location, 5.33-5.35 △主管機關為解決紛爭得決定機房共置的裝置費及租借費。 △基於無差別待遇原則，BT 的機房共置租借費不應高於本身零售部門的設備費。 △裝置費應依據有效率業者裝置設備所發生的增支成本而計算。
無差別待遇	◯接取指令 2002/19/EC 第 10 條 △NRA 得對業者就網路互連或接取課以無差別待遇之義務。	◯BT 執照條件第 83 條 24-26 △禁止不當之優渥措施與不當之差別待遇。 △適用 1998 年競爭法(EC 條約第 81~82 條)支配之濫用及反競爭行為之禁止規定。
裁決	◯架構指令 2002/21/EC 第 20 條 △NRA 對於業者間之紛爭事宜應於 4 個月以內作出裁決。	◯2003 年通訊法第 185 條 △OFCOM 對於業者間之紛爭事宜應於 4 個月以內作出裁決。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五節 紛爭處理機制

表 8-12 主要國家紛爭處理機制比較

	處理機關	處理時間	依據
美國	法院	—	—
英國	OFCOM	4 個月	2003 年通訊法第 185～196 條
日本	電信事業紛爭處理委員會	2 週～2 個月	電信事業法第 144～162 條 國家行政組織法第 8 條
我國	電信總局電信評議委員會	—	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圖 8-21 日本電信事業紛爭處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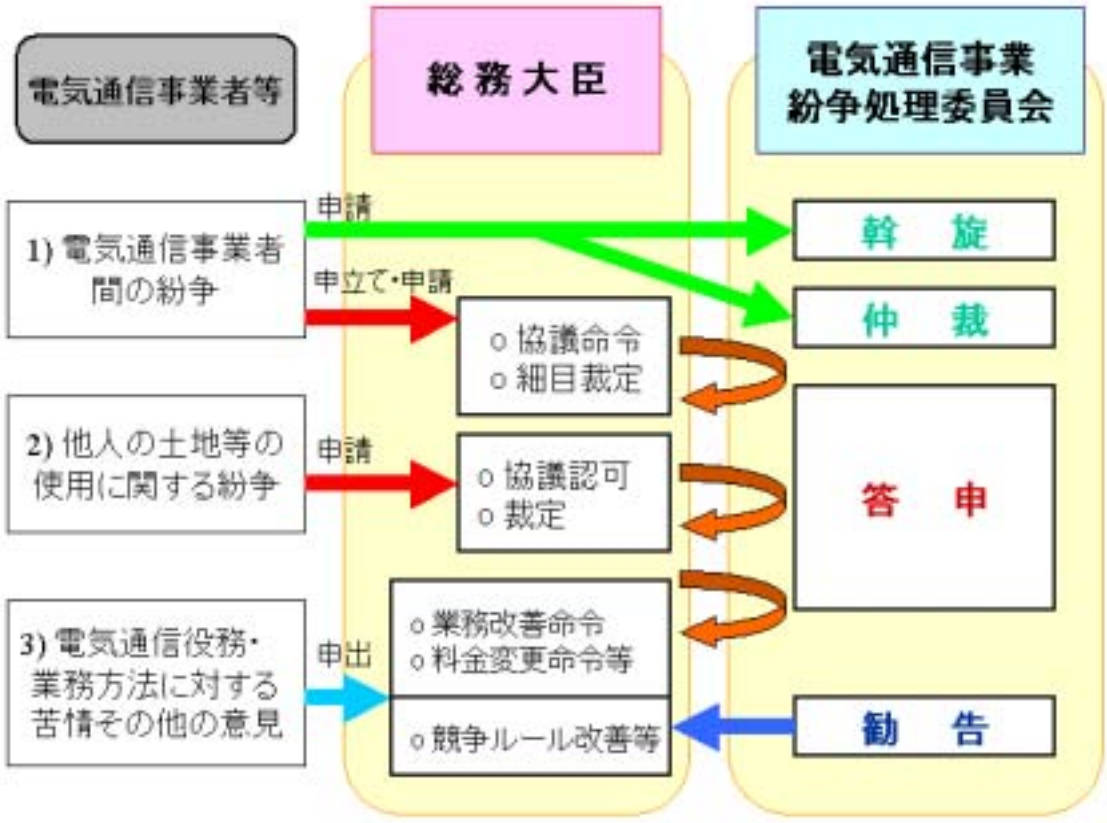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電信事業紛爭處理委員會。

日本電信事業紛爭處理委員會成立於 2001 年 11 月，委員結構，由總務大臣任命 5 位委員並經國會同意組成，此外，總務大臣並任命 7 位特別委員參與紛爭處理業務，主要任務有三：

◯電信業者間紛爭問題之斡旋、仲裁等事宜
◯審議、答詢
◯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日本電信事業紛爭處理委員會之績效，彙整如下：

◯申請斡旋（25 件）：停止斡旋（1 件）
撤回申請（1 件）
解決 23 件。
◯申請仲裁（1 件）：仲裁不實行（1 件），仲裁判斷（0 件）。
◯總務大臣諮詢（5 件）：答詢 5 件。
◯委員會提出建議 2 件。

第六節 普及服務

表 8-13 主要國家普及服務制度比較

	普及服務制度	備註
美國	○支援對象：高成本地區、低所得者、學校、圖書館 農村地區醫療機關 ○經費來源：州際、國際（長途、行動、衛星）電信業者負擔 ○基金管理：普及服務管理公司（USAC） ○負擔金額：USAC每季按負擔業者之營業額，計算負擔比率 ○申請條件：各州指定的合格電信業者（Eligible Telecommunications Carrier）	1996年電信法 第254條(b)(1)(3)
歐盟	○02/22/EC所定義之不拘地理場所並參照國家特定的條件以合理的費率提供所有使用者可資利用且具有特定品質最小限度的服務。 ○計算方式：純費用原則。	架構指令 02/21/EC第2-j條 普及服務指令 02/22/EC
英國	○指定BT為普及服務義務的業者。 ○有制度，無基金。	2003年通訊法 第65-72條
日本	○東西NTT提供普及服務義務 ○符合資格電信業者提供普及服務。 ○和符合資格電信業者網路互連之業者（事業規模超過10億日圓者）分攤費用。 ○計算方式：純費用原則。 ○費用之計算/徵收由基礎電信服務支援機關為之。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会社等に関する法電信法第7條 基礎的電気通信役務の提供に係る交付金及び負担金算定等規則H1601
我國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交通部得依不同地區及不同服務項目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	電信法第20條第4項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圖 8-22 美國普及服務制度費用計算方法

【Bench mark 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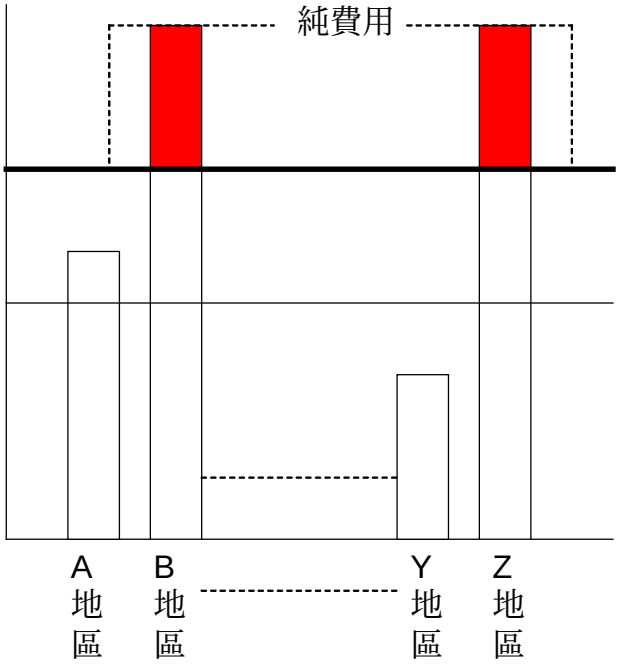

Bench mark
（全國平均長期增支成本ㄨ負擔率）

○普及服務基金由州際、國際（長途、行動、衛星）電信業者負擔
○普及服務基金由普及服務管理公司（USAC）負責管理
○USAC每季對電信業者之營業額計算負擔率（Contribution factor）
○申請條件：
各州指定的合格業者電信
（Eligible Telecommunications Carrier）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圖 8-23 英國普及服務制度費用計算方法

純費用 ＝ **長期增支成本－溢失收入** － **提供普及服務所獲得的利益**

○OFTEL認為
BT作為普及服務的提供者但不能證明有過大的財務負擔，因此並未設置普及服務基金
－OFTEL聲明文件97/07

○新制OFCOM亦同

有制度、無基金

項　目	內　　容
Life cycle效果	○目前雖屬不合算的用戶，但將來有可能成為合算的用戶所獲得的利益。
遍在性	○從不合算地區遷移出來的用戶，即使其新遷移地區存在競爭業者，由於該用戶知道BT在全國提供服務因而繼續選擇BT所獲得的利益。
企業品牌形象	○提供普及服務會發生貢獻地方的形象，因而在強化企業品牌所獲得的利益。
公用電話	○由於Life cycle效果使得目前有些地方存在不合算的情況，但在不合算的公用電話上藉由企業標誌的廣告可對企業形象的提升有所貢獻。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圖 8-24 日本普及服務制度費用計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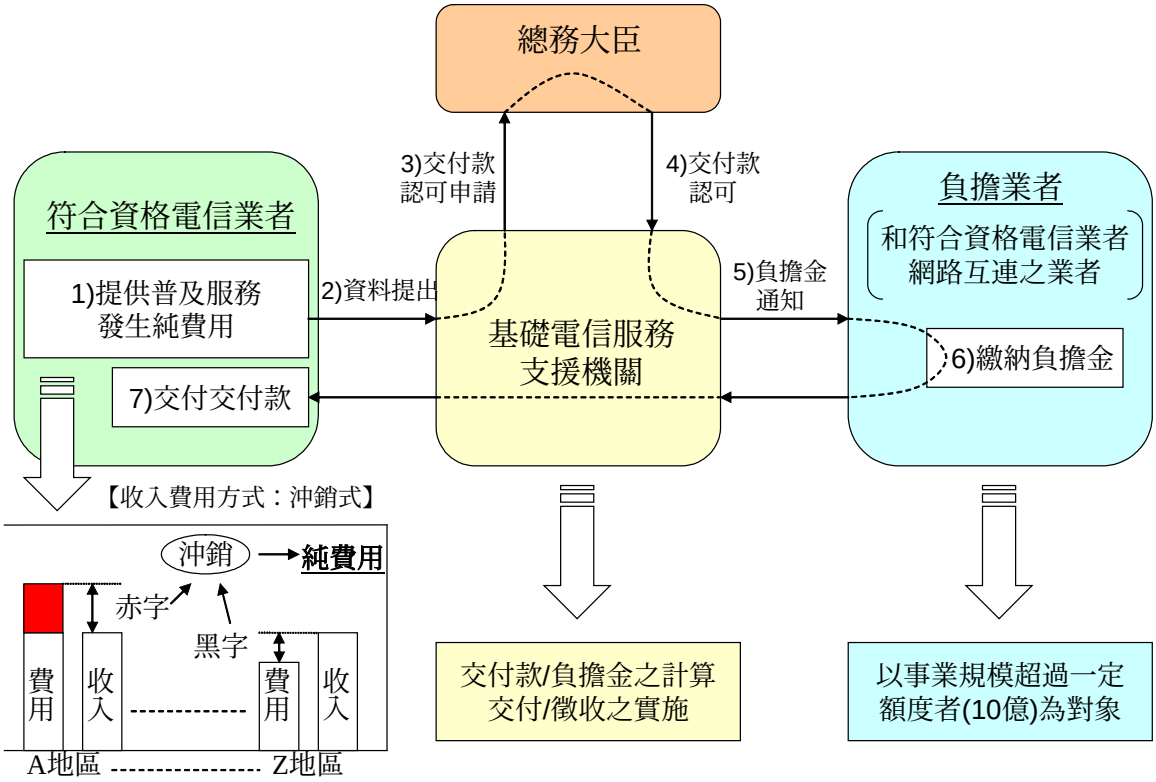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總務省。

第七節 消費者保護

表 8-14 主要國家電信消費者保護制度比較

	消費者保護	專責機關	備註
美國	◯定型化契約 ◯處理客戶抱怨事宜 ◯客戶資料隱私權保護	FCC Consumer & Governmental Affairs Bureau	1996年電信法 第701-702條
歐盟	◯電子通訊領域個人資料處理及隱私權保護	—	隱私權及電子通訊指令 2002/58/EC
英國	◯消費者調查 ◯消費者審議會	OFCOM	2003年通訊法 第14條、第16條
日本	◯事業停廢止告知義務 ◯提供條件之說明義務 ◯抱怨問題之處理義務	總合通信基盤局 電氣通信事業部 消費者行政課	電氣通信事業法 第18條第3款 第26條、第27條 電氣通信事業法施行規則第16條第8款 電氣通信事業法消費者保護規則指導方針
我國	—	電信總局公眾處	消費者保護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八節 基礎設施安全

圖 8-25 美國電信基礎設施安全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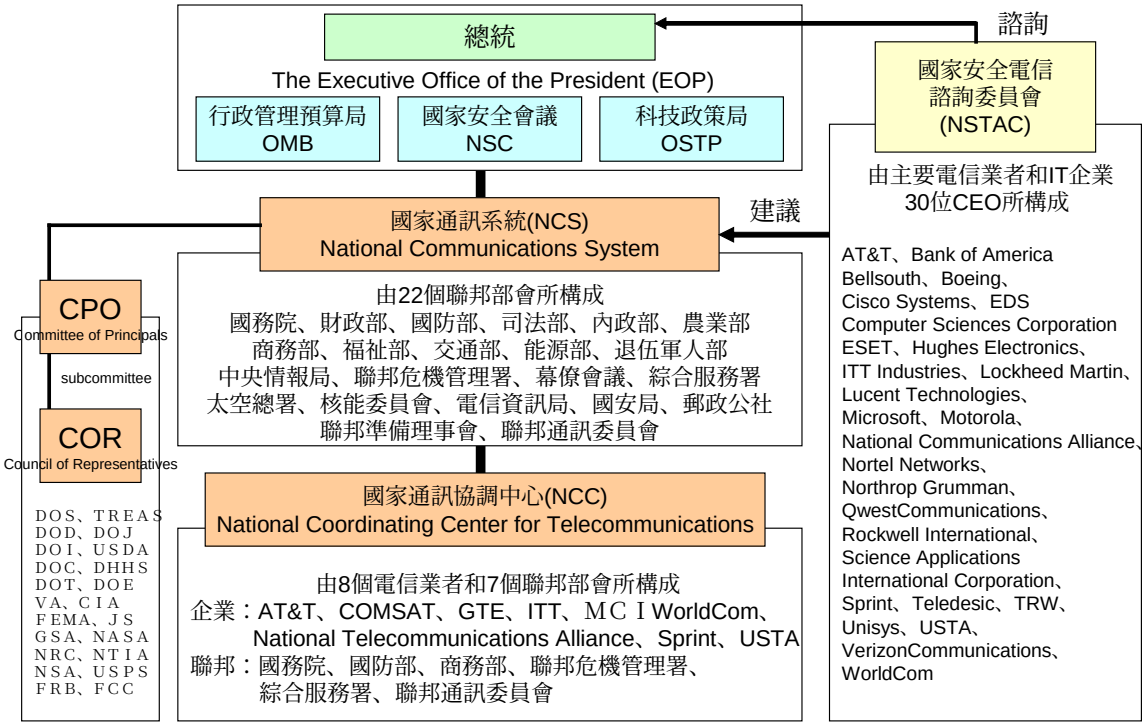

法源依據：1996年電信法第706條(戰爭非常事故總統權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8-15 英國基礎設施安全機制

1、法源依據：1984年電信法第94條
指示主要持照業者經營業務應顧慮國家安全之考量。
2、運作機制：○內閣設置緊急事態應對部門(CCS)
管轄GTPS和ECN
○成立資訊及電信作業部門
對GTPS和ECN之機能管考
○成立緊急危機連絡作業部門
有關重要通訊中央與地方之資訊交換
3、具體措施：○政府通訊優先機制(GTPS)
有線通訊之重要通訊系統
○行動電話接取當機控制(ACCOLC)
當行動電話發生當機時，利用事先交付的專用SIM卡
使政府認證之使用人可以發訊之機制
○國家緊急事態通訊網路(ECN)
連結GTPS和ACCOLC之重要通訊系統

表 8-16 日本基礎設施安全機制

1、法源依據：○電氣通信事業法第8條：
業者在災難發生時應優先因應重要通訊。
○電氣通信事業法施行規則第55條：
火災、集體性疾病、交通重大事故或發生其他涉及人命安全事態、或有發生重大事故之虞時，相關預防、救援、復原等所需之緊急通訊及為維持治安所需之緊急通訊。
○ 有線電氣通信法第8條：
非常事態通訊之確保。
發生非常災害時等，為確保防災、救援、交通、通訊、電力之供應，總務大臣得命令有線電信設備業者提供必要之通訊。
○電波法第74條：非常時期之無線通訊
第74條之2 ：非常時期通訊體制之整備
2、安全對策：○電氣通信事業法：業者應遵守最低限度的技術基準
＜災害對策隻主要基準＞
設置備用機器、傳輸路2線化、故障檢查、異常當機對策、耐震對策、停電對策、應急復原機材配置等
○網路安全指導方針
＜災害對策隻主要基準＞
分散通訊中心、災害時等應急復原對策、通訊管線地下化、明確非常事態因應體制、防災之相關教育訓練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8-17 基礎設施安全機制（我國）

○電信法第5條
△地方政府、軍、憲、警機關及人員負保護電信設備之責。
△電信事業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地方政府、軍、憲、警機關及人員應依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迅為防止或作救護之措施。
○電信法第25條（電信事業優先處理事項）
△天災、事變或其他緊急情況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進行救助或維持秩序之通信。
△對於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其他通信。
○通信安全諮詢委員會
△DGT組織法第11條成立於1998年11月15日。
△委員17人，主任委員由副局長擔任。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圖 8-26 我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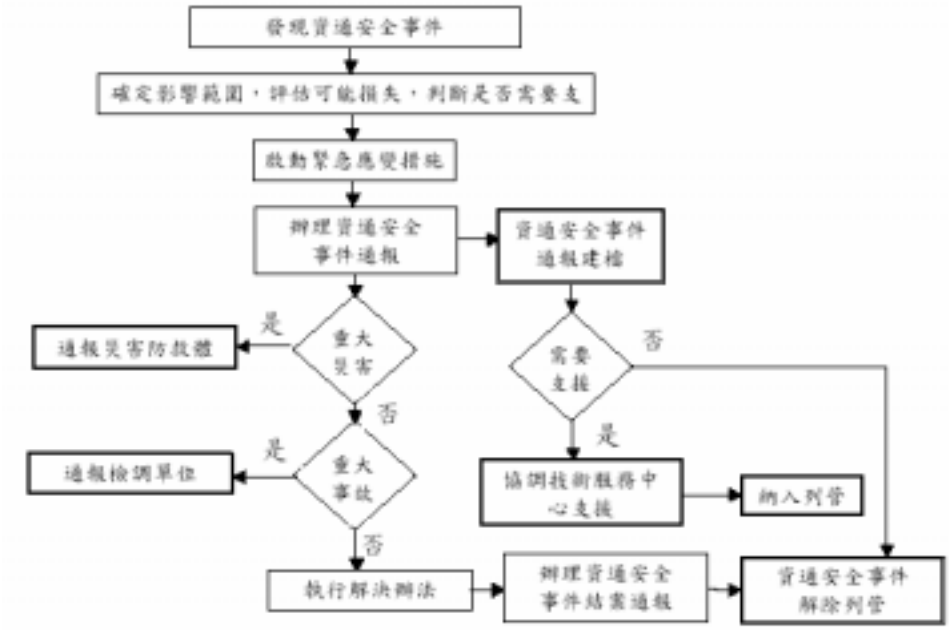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

表 8-18 主要國家緊急通報制度比較

國別	制　度　措　施
美國	○規定911緊急通訊號碼 電信業者應把911緊急通報號碼接到PSAP(Public Safety Answer Point) 再由PSAP轉接到警察、救急、消防等緊急通報受理機關
歐盟	○引進統一歐洲緊急通訊號碼歐洲理事會決定第1條： EU盟國應確保112緊急通報號碼。 ○電子通訊網路及服務中有關普及服務及使用者權利指令第26條： EU盟國應確保可以使用通話者位置資訊
英國	○1984年電信法第94條： 指示主要持照業者經營業務應顧慮國家安全之考量。 ○公共電信業者(Public Telecommunications Operators : PTOs)執照規章第20.3條： 持照人於網路受到損害時有復元之責任義務。 電信業者有義務因應緊急通報。 電信業者應基於國家安全之考量提供一定的通訊服務。 ○2003年通訊法第98條：OFCOM因應緊急事態之權限。 (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國家安全之緊急事態) 第132條：OFCOM得停止或限制業者資格(同上)。
日本	○電氣通信事業法第8條：業者在災難發生時應優先因應重要通訊。 ○電氣通信事業法施行規則第55條：火災、集體性疾病、交通重大事故或發生其他涉及人命安全事態、或有發生重大事故之虞時，相關預防、救援、復原等所需之緊急通訊及為維持治安所需之緊急通訊。
我國	○電信法第25條：電信事業對下列通信應予優先處理： △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緊急情況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進行救助或維持秩序之通信。 △對於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其他通信。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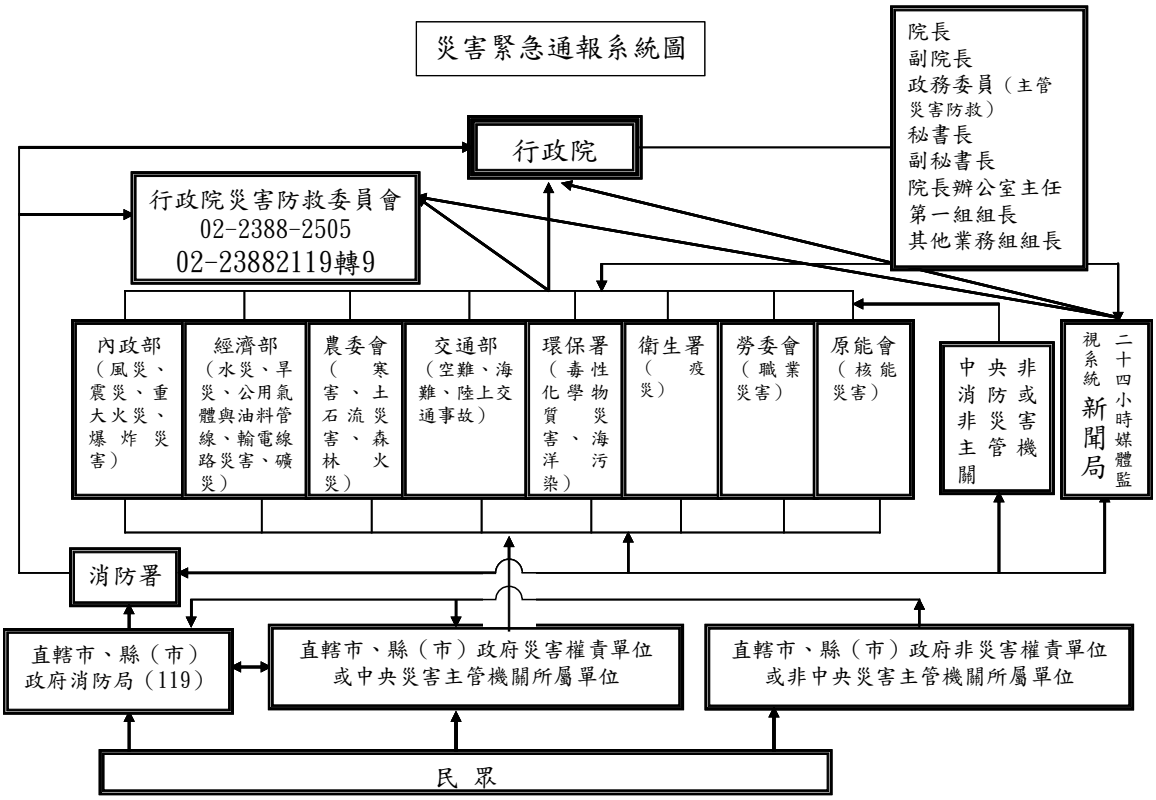
圖 8-27 我國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